



172349 – 她盛怒之下对丈夫说：“你对我来说就像我的弟兄一样。”

السؤال

我已经结婚了，有三个孩子；我在第一个妻子不知道的情况下秘密的娶了第二个妻子；当她知道以后，勃然大怒，发誓不让我接触她，并且说“你对我来说就像我的弟兄一样。”；几天以后我获得了她的同意和满意，与她同床共枕。她必须要交纳罚赎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的妻子必须要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因为她发誓不让你接触她，她已经破坏了这个誓言；要么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要么释放一个奴隶；如果无力济贫或释奴，应该斋戒三日；其证据就是真主说：“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，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。破坏誓言的罚金，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。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。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（5:89）

第二：

你的妻子把你比作她的弟兄，并不能禁止你与她的关系，这不是“将妻比母”，因为“将妻比母”的行为只能来自丈夫，而不能来自妻子。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大部分学者的主张，包括伊玛目马力克、沙菲尔、伊斯哈格、艾布·扫尔和意见派的学者们。”《穆额尼》（8 / 34）；所以你妻子所说的话要按照发誓的教法律例对待，如前所述，她必须要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。

第三：

她不必交纳两次罚赎，只要交纳一次罚赎就可以了，因为这是在交纳罚赎之前对一件事情的两次发誓；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对于所做的或者放弃的一件事情的发誓，在交纳第一次罚赎之前，如果重复了好几次，只交纳一次罚赎就可以了；如果是对所做的或者放弃的多个事情的发誓，对



每一个发誓必须要交纳一个罚赎。比如说：以真主发誓！我不与某人说话；以真主发誓！我不吃他的食物；以真主发誓！我不去某个地方；或者说：以真主发誓！我一定要与某人说话；以真主发誓！我一定要打他一顿等诸如此类的发誓。必须要给每一个贫民半升当地的粮食，也就是一公斤半左右；提供可以做礼拜的衣服，比如长袍，或者上衣和披风；给他们提供晚饭或者午饭都可以，因为经文的内容是笼统的。”引自《伊斯兰的法太瓦》（3 / 480）

真主至知！